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6〕5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制订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一)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末,全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409.3 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3.75%,其中,文化服务业在文化产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全市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达到 14148 家,其中,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文化企业达到 459 家,从业人员达到 21.94 万人。

(二)创新能力初步显现

“十二五”时期,以文化创意服务、文化传播服务为代表的文化科技融合业态发展迅速,其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 51.6%,增幅居文化产业各行业之首。以建设东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契机,我市逐步形成文化科技创新“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迅速成长。成立武汉文化科技创新研究院,组织实施了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工程。

(三)集聚发展初具规模

“十二五”时期,我市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文化产业园区由小到大,由弱到强,逐步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目前,全市共有各类文化产业园区 28 个,重点园区集聚文化企业近 8000 家,并呈现出差异化发展态势。

(四)项目带动效应明显

深入推进“文化五城”建设,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策划、储备、实施一批具有较强辐射、示范效应的文化产业项目,截至2015年底为止,市财政投入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达到15.57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近2000亿元。汉秀剧场、电影科技乐园、武汉客厅等一批文化新地标项目相继建成。

(五)政策体系日趋完备

相继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计划(2012—2016年)》、《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2—2015年)》、《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工程设计、工业设计、信息软件、旅游会展以及社会资本兴办实体书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六)投融资机制逐步健全

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组建文化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著作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

二、“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经济发展动力等正发生深刻变化,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对于转变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十三五”时期,是武汉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进经济总量“万亿倍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升级、城市品位升级、民生保障升级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日益强烈,文化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城市发展对文化供给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武汉文化产业仍然存在龙头骨干企业缺乏、国有文化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文化创新产品供给不足、文化投融资体系和要素市场亟待完善、高端文化创意和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等问题,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和超大城市的定位不相匹配。

同时,武汉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人才聚集、科技力量汇聚,文化产业拥有竞进提质的基础条件,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势头强劲,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武汉发展文化产业的竞争优势。长江经济带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湖北(武汉)自由贸易区建设等多项国家战略叠加,武汉文化产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促进文化领域的创新和开放发展。未来5年仍然是武汉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实现弯道超越的黄金机遇期,必须主动适应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向、新态势,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积极作为,努力实现文化产业发展新跨越。

三、“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要求,深化“文化五城”建设;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大力促进文化产业融合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创意迸发、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丰富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形式和载体,拓宽文化产品传播消费的渠道和空间,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武汉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价值引领,文化强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武汉精神,传承“汉派”文化精髓。让城市文化的繁荣发展引领大武汉复兴的时代进程,通过增强价值引领、传承文化根脉、夯实产业基础、塑造城市坐标,提高武汉文化发展整体水平,增强城市话语权和影响力。

2.深化改革,释放活力。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市属传媒单位、国有文化企业、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以及国有

文化资产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着力推进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要素配置,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逐步完善文化改革发展政策体系。

3.内涵发展,创新驱动。突出产品创意和内容原创,挖掘武汉历史文化资源,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积极推进文化产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构建和完善文化协同创新体系。

4.融合跨界,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文化+”发展战略,推动文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加快升级传统文化业态,大力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延伸文化价值链和产业链,创新文化生产方式和传播方式,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1.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市属传媒单位实现转型发展。到2020年,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出版传媒集团等三大传媒集团传播力、影响力大幅提升,进入全国传媒第一方阵。

2.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建成与超大城市相匹配的文化产业功能体系。到2020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以上。文化“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企业,下同)企业突破 600 家。力争 2 家龙头骨干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行列,新增 10 家文化上市企业。创建 1—2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3.文化产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成果充分显现。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先锋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文化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创新驱动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落后产能逐步淘汰,生产方式实现绿色转型。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区域开放水平逐步提升。文化产品服务供给日益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显著增强,文化消费规模及水平明显提高。

表 1“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指标

指标类别	指 标 名 称	“十二五” 时期末 指标额	“十三五” 时期末 指标额	指标属性
文化产业 创新发展 指标	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数	38 家	>80 家	预期性
	文化行业标准数	13 个	15 个	预期性
	文化众创孵化空间数量	4 个	>10 个	预期性
文化产业 协调发展 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3.75%	5%	预期性
	文化产业规上(限上)企业占规下(限下)企业的数量比重	3.5%	4.3%	预期性
	对文化产业的财政投入与社会投入额度	15.7 亿元 /2628.67 亿元	17 亿元 /2900 亿元	预期性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十二五”时期末指标额	“十三五”时期末指标额	指标属性
文化产业绿色发展指标	关停并转缺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国有文化企业数量	—	12个	预期性
	市属传统报业、出版、印刷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额	—	3亿元	预期性
	新兴报业、出版媒体、绿色印刷等产值	7.1亿元	11.5亿元	预期性
文化产业开放发展指标	文化服务出口额	2.2亿元	5亿元	预期性
	文化服务外包产值	4.8亿元	10亿元	预期性
	引进国内外优质文化企业数	210家	390家	预期性
文化产业共享发展指标	数字阅读平台年服务人次	920万人	1200万人	预期性
	公共图书馆每百万人拥有数	1.54个	1.54个	约束性
	影剧院艺术表演场所数	109个	150个	预期性
	博物馆、纪念馆每万人拥有数	0.102个	0.13个	预期性
	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居民消费总支出比重	9.9%	11%	预期性

四、“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

(一) 打造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

在琴台——龟北区域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围绕以琴台为标志的知音文化、以“汉阳造”为标志的创业文化,提升现有文化设施服务功能,推动文化业态升级创新;集中布局建设武汉图书馆新馆、杂技厅、武汉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

施。开发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契合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文化价值追求；坚持低密度布局，展现“看得见山水，留得住乡愁”的整体效果。

（二）打造文化商贸融合带和文化科技融合带

1.在汉口沿江——张公堤园博园区域重点建设文化商贸融合带。该区域主要涵盖汉口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中山大道历史文化街区、汉正街文化商贸服务区、武汉园博园等区域。结合汉正街中央服务区、武汉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重点发展文化商贸、出版传媒、旅游休闲等产业，构建文化商贸服务体系，发展服务中部、面向全国的文化贸易和文化商业服务产业。

2.在武昌古城——环东湖、沙湖区域重点建设文化科技融合带。该区域主要涵盖武昌古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长江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及高校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区域，是武汉文化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主要轴线。结合东湖西岸、光谷等文化产业板块的集中建设，重点发展文化科技融合、创意设计等产业，全面提升武汉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水平。

（三）打造五大文化产业战略区域

1.大光谷片文化科技融合区。突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战略引领地位，发挥光谷文化科技融合产业的示范作用，以文化创意、文化科技融合、设计产业总部等为主要功能，加快建设花山河创意体验区、光谷创意产业基地、长江数字文化产业园等项目。按照“一区多园”的建设格局，发挥高

校密集优势,依托重点文化科技融合园区及项目,在洪山区建设富有特色的文化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

2.汉口沿江历史文化风貌区。结合旧城改造,保留历史文脉,创新文化业态。推进“汉口文创谷”区域建设。在青岛路片历史文化街区,结合文化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推进里份创意社区建设;在二七沿江商务区,重点发展现代商贸文化、红色文化、文化金融等业态。

3.武昌·长江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区。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创意设计产业总部聚集区,打造四大功能组团,其中,“东湖西岸”传媒艺术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新闻传媒、艺术、移动互联网等产业;“中南路——中北路”设计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产业;“楚河汉街”创意生活体验区重点发展演艺娱乐、旅游休闲、商贸服务等产业;“武昌古城”艺术设计产业集聚区结合旧城改造保护及昙华林艺术区的建设,重点发展文化旅游、艺术创作与交易等产业。

4.华中智谷数字出版产业区。发挥国家级数字出版产业基地的引领作用,打造以数字出版、文化传媒、广告会展、智能制造、商务服务为一体的文化综合园区,构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出版产业、数字教育(培训)和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机构总部集群。

5.武汉中央商务区文化传媒商务区。结合武汉 2049—广电演播演艺中心等文化传媒项目建设,打造地区文化传媒中心、文化商

务中心、大型博览中心,形成广播影视、广告会展、信息服务、咨询策划、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四) 打造十大文化产业功能板块

1.崇仁艺术品交易板块。围绕硚口区武胜汇人信国际文化城建设,依托武汉收藏品市场、茶叶市场,重点发展艺术品交易和茶文化。

2.青山红房子创意设计板块。依托青山区传统工业、历史建筑基础,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工业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

3.汉阳四新地区会展综合服务板块。依托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重点发展文化会展及综合服务产业。

4.东湖生态休闲旅游板块。以建设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发挥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山水特色、地理优势及东湖绿道带动效应,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

5.盘龙城——木兰山文化旅游板块。挖掘整理盘龙文化、木兰文化、二程文化,建设国家全域旅游创建示范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商贸产业。

6.新洲影视衍生产业板块。以问津文化为龙头,依托华中文化产业园、道观河景区及凤凰古寨博览园等项目,重点发展影视制作、交易及文化旅游产业。

7.蔡甸文博收藏板块。传承知音文化,支持《伯牙子期传说》申报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博物馆小镇、华中文博城等项目,重点发展文博交易及旅游休闲产业。

8.东西湖民俗文化休闲板块。重点发展旅游、康体休闲产业,打造金银湖康体旅游区、柏泉生态民俗旅游区等板块,延伸东方马城产业链。

9.江夏文化传承综合板块。扩大“江夏黄”、“京剧谭门”、“中国指画之乡”等文化品牌影响力,发展赏花及滨湖生态旅游产业、文化旅游及休闲产业。

10.龙泉山大明文化旅游板块。深度挖掘龙泉山明代历史文化,修复历史建筑,打造大明文化旅游体验区。

五、“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发展,实施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战略

1.完善文化产业自主创新体系。把握武汉成为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的重大战略机遇,完善东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和服务机制,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实施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动态认定、跟踪评价,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科技型领军企业,支持文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联合承担文化创新项目。打造一批文化产业众创空间、网络平台,推广研发创意,制造运维众包,加强创新资源共享。组建一批文化创新联盟,吸纳文化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

2.加强文化重点领域的科技研发应用。把握以“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文化产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加大重点文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力度,瞄准开发文化产品、繁荣文化消费、升级文化服务的现实需要,大力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地球空间信息、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内容集成制作等共性技术开发。推动影视制作与传播、新一代广播电视、互联网社交媒体、数字出版、3D打印、舞台装备、电子乐器等领域先进技术应用和推广。重点支持在媒体融合发展中运用中文大数据采集、挖掘等技术,实现资讯信息大数据处理。

3.构建文化创新“武汉标准”。支持武汉企业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网络文化、创意设计、文化制造等重点文化行业开展文化产业标准创制与应用,形成一批以文化创新技术为核心、对文化产业链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武汉标准”。鼓励武汉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的文化产业标准制定和推广,形成一批具有技术主导权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坚持协调发展,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推进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少年文化消费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实施文化内容创新和技术改造,优化文化产业供给结构。积极发展图书报刊、电子音像、演出娱乐、电影电视剧等传统文化产品市场,建设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文化产品市场,有序发展文化产权、版权、人才、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适应“金融+大数据”发展趋势,构建现代文化要素交易中心,开发互联网文化消费、金融、众筹等系列产品。进一步深化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

2.实施文化消费品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市民形成健康向上、可持续的文化消费习惯。创新文化消费模式,开发并推广基于网络终端和移动互联技术的文化消费平台,完善文化消费惠民、商户联合营销、综合信息服务、行业监测分析等功能。增加对公共文化消费的财政支出,提高对我市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比例,探索消费券补贴、积分奖励等模式。制定文化消费创新产品及服务认定办法,对我市文化企业以自主研发或者引进新技术开发的文化创新产品及服务给予支持。

3.构建文化企业良性发展生态系统。实施文化总部经济引领战略,吸引国内外龙头文化企业把总部或者地区总部、高附加值的制造、研发、采购和服务外包部门设在武汉。完善服务机制,支持拥有原创品牌、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做大做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我市文化企业,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快速成长。

(三)坚持绿色发展,营造可持续的文化发展生态

1.鼓励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政策引导文化产业所需土地资源的集约使用,支持结合“三旧”改造、城市更新,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文化产业园区及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化产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可以暂时不变更;以现有工业用地建设或者改建新型文化

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项目,土地使用性质可以不变更。

2.淘汰文化产业落后产能。推进传统文化产业绿色改造,通过先进技术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出台《武汉市绿色印刷扶持暂行办法》,鼓励报业、出版、印务等文化企业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生产方式及落后产能,实施工艺技术装备改造,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更新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推进数字绿色印刷,支持高档精品印刷、彩色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促进出版印刷产业优化升级。

3.挖掘展示“汉派”历史文脉。实施中华文化·武汉文化传承工程,立足武汉特色文化资源,加强知音文化、黄鹤文化、木兰文化、问津文化、首义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的传承传播推介。推动汉剧、高龙、汉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园区,新增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进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万里茶道”申遗工作。立足保护城市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加强对城市文化古迹、历史文化街区、优秀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工业遗址等的保护,重点抓好中山大道片、青岛路片、“八七”会址片、一元路片、昙华林片、青山红房子片等历史地段的规划控制,加强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保护,合理有效链接相关产业,实行保护性开发,加强城市公共艺术空间建设,形成若干具有“汉派”城市风格特色的集中展示区。

(四) 坚持开放发展,扩大文化产业内引外联效应

1.提升文化产业外向型发展水平。立足“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湖北(武汉)自由贸易区建设等战略机遇,鼓励我市工程设计、文化软件服务等优势行业开拓国际市场,与境外企业及组织开展合作,主动承接国际项目,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我市外向型文化企业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创新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开展文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大省外、境外招商力度。

2.深化武汉城市圈文化协同合作。建设武汉城市圈文化协同创新合作平台,依托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调武汉城市圈内6个国家级开发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武汉城市圈文化产业“联合舰队”;加强产业协作,形成区域一体化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3.打造长江文化产业带重要增长极。立足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机遇,发挥武汉作为超大城市的文化增长极效应,合力推动建设长江文化产业带。积极培育长江流域统一开放的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生产要素的流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精品、舞台艺术、创意设计等各类文化交流展会活动,鼓励区域内相互采购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组建长江流域城市跨区域文化产业联盟。

(五) 坚持共享发展,增强市民文化获得感

1.深入推进“文化五城”建设。推进“读书之城”建设,实施“武汉书系”重大出版工程,策划出版一批主题性重点图书;完善市、区、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体系,扩大自助图书馆、流动图书

馆、社会图书馆覆盖面；加大实体书店、智能书报亭建设力度；深化“书香江城——全民读书月”活动，培育书香地铁等阅读品牌。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构建以国有博物馆为骨干、非国有博物馆为重要组成的博物馆体系；推进武汉党史馆、反腐倡廉馆、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盘龙城遗址博物馆、武汉博物馆二期、武汉自然博物馆等重点场馆建设；坚持办好“走进博物馆”系列活动，到2020年，全市博物馆数量达到200家，年观众量达到1200万人次。推进“艺术之城”建设，提升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琴台音乐节、中华戏曲节、国际戏剧演出季等节会活动的品牌影响力，主动承接全国性、国际性文艺研讨展演等活动；巩固市直文艺院团“一团一场”成果，打造特色演艺剧场群，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坚持办好“武汉印象”文艺创作活动。推进“设计创意之城”建设，围绕动漫、游戏、影视等重点领域，加大设计、制造、营销、消费等全产业链整合力度；引导创意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武汉制造”向“武汉设计”、“武汉创造”转变。推进“大学之城”建设，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及“青桐计划”，集聚文化产业发展后备力量；坚持办好武汉高校艺术节、武汉大学生戏剧节等活动，推动优秀文化产品进校园，鼓励高校师生参与城市文化建设。

2. 推动公共文化和文化产业互动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武汉新华书店提档升级，引导实体书店走多元化、创新型发展之路。加强各级各类公

共文化基础设施管理运营,探索组建理事会,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管理。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基本文化阵地服务效能,建设“十五分钟文化服务圈”。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行“互联网+公共文化”,构建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数字书城工程,开发信息发布、多媒体演播、电子阅览、数字化文献、信息培训等应用板块。持续优化“武汉云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志愿者成长体系、智慧社区、智慧高校等应用模块,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3.建立文化资源共享协作机制。完善全市文化产业统计分析发布机制,重点抓好“四上”文化企业入库统计工作,健全统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将相关工作纳入市级绩效考核指标,做好统计基础工作,坚持市区联动、部门协调,形成合力。鼓励发展文化行业协会,大力培育文化非营利性组织。开展社会文化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试点。完善行业协会服务体系,引导武汉文化创意产业协会、软件协会、动漫协会、设计师协会等优化组织架构,发挥信息发布、展示交流、协同创新、招商合作等综合服务功能。

六、“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立足“规模+活力”战略重点,凸显优势文化产业支撑地位

1.创意设计

(1)巩固工程设计产业全国第一方阵地位。积极申报世界

“设计之都”。支持龙头设计企业走向海外。吸引国内外高端工程设计企业到武汉设立总部,建成全国工程设计交易中心和资源配置中心。支持我市优质设计企业做强做大,形成一批产业带动力强的十亿级规模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小型设计企业向产业配套与服务方向转型,发展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专业化设计公司和以院所为依托的设计室,支持骨干企业设立独立的设计机构,鼓励和支持公民和法人以设计类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办企业。加快建设设计创意街、设计文化公园、中建光谷之星等项目。举办武汉设计双年展等品牌活动。力争到 2020 年,工程设计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拥有省级以上行业大师 40 名。

(2) 以时尚设计提升城市“生活品位”。创新发展时装、珠宝等时尚产业。支持本土服装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价值,加快由生产型向服务型企业转变。依托服装制造产业基础,建设武汉国际时尚创意产业园、红 T 时尚创意街区等时尚产业集聚示范区。支持湖北美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江汉大学等大专院校和培训机构与创意园区、企业共建实训基地。打造武汉国际时装周和“武汉·中国宝谷”文化品牌,建设珠宝文化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0 年,时尚创意设计产业产值超过 500 亿元,培育一批全国性时尚品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将武汉打造成为国内时尚之都。

(3) 以工业设计提升实体产业“创意附加值”。实施一批“工

业设计提升传统产业”示范项目,鼓励国内外龙头骨干设计企业在武汉建立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加强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力争到 2020 年,专业化工业设计企业数量达到 120 家,开展研发设计活动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800 家,建成 2—3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总营业额达到 300 亿元。

2. 数字内容服务

(1) 建设进军全国第一梯队的动漫游戏产业创新基地。挖掘武汉优秀文化资源,打造动漫游戏品牌。推动文学、影视、动漫、游戏联动发展,实现原创文学作品(IP)与原创动漫游戏之间、原创动漫游戏与原创电影之间的交互开发、融合发展。打造集策划创作、出版发行、产品制作、影视播映、文化演艺、衍生产品开发生产、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动漫游戏产业链。支持构建动漫产业公共支撑体系,建设动漫素材库。加强数字高清技术和三维动画电影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大力发展新兴移动游戏和竞技型网络游戏,引入、举办国内外知名的电子竞技品牌赛事。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游戏直播平台,构建以游戏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生态圈。到 2020 年,动漫游戏产业实现产值 200 亿元,涌现 2—3 家年收入过 10 亿元的游戏企业,年均打造 5 部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动漫原创精品。

(2) 打造文化软件全国第一创新高地。重点发展与文化科技孵化、文化创意相关的软件支撑技术和应用服务。推动软件技术

与文化创意内容融合,催生一批面向数字视听、数字出版、数字教育、动漫游戏等领域的应用软件、技术装备和公共技术平台。大力实施“教育云”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云计算技术及相关软件开发,建立教育数据中心,推动我市数字化校园建设。建设覆盖区域、辐射全国、服务全球的文化软件外包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花山软件新城、洪山国家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等重点软件产业园区。到 2020 年,形成 1—2 个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的软件产业集聚区。

(3) 打造移动互联文化应用产业全国第一集群。重点发展以“三网融合”、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为基础,以视听内容创作为核心的数字化传媒产业和文化内容服务,完善跨行业、跨媒体、跨地区的移动互联文化产业链。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智能终端设备等技术研发,推广基于地球物理信息技术的文化智慧地图、文化消费、文化旅游、文化信息集成等应用产品及服务。加快建设城市高速互联网,在中心城区实现 100 兆光纤宽带入户,城区重要公共场所免费 WIFI 全覆盖。

(4) 布局国内领先的虚拟现实相关产业。加大虚拟现实(VR)交互领域的动作捕捉、语音识别等技术研发,提升识别精确性、设备便利性,增强用户沉浸感、舒适度,超前实施增强现实(AR)和混合现实(MR)硬件、图像识别、大数据等技术研发。围绕工程、教育、游戏、视频、社交等领域,加大 VR 内容创作与储备,支持动漫游戏、影视制作企业直接参与 VR 内容研发制作。打造 VR 内容分

发平台,加强 VR 内容获取和深度运营。实施“VR +”战略,构建健康可持续的 VR 产业生态,加大 VR 与文化创意、工程设计、软件服务、旅游休闲、文博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以及与 3D 打印、智能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建设 VR 产业基地,引导设立 VR 企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搭建 VR 公共服务平台,打造 VR 体验主题公园,鼓励发起 VR 天使创投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到 2020 年,培养 1 万名专业技术人才,聚集 1000 家以上的 VR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二)创新“内容+渠道”运营机制,促进核心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1.传媒产业

(1)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九派”新媒体平台。支持九派全媒体打造国内一流的数据新闻生产系统、互联网舆情分析系统和 O2O 资讯传播系统。坚持新媒体的政治方向,不断巩固提升与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相匹配的话语权。建设九派“智库”,吸纳一批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提供原创新闻产品和专业化咨询服务,彰显武汉思想舆论阵地的高度和格局。组建九派中文大数据研究院,推动垂直搜索技术在新媒体产业中的研发应用。支持九派公司采取技术输出、股权投资等方式构建“武汉声音”走出去的战略通道。组建九派传媒控股集团,实现国内主板上市,孵化 8—10 个新媒体项目,集团综合收入突破 20 亿元。

(2)推动传统传媒业态转型升级。支持长江日报报业集团、

武汉广播电视台等市属传统媒体单位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支撑,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现代传播体系,建成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以先进的新媒体数据技术为依托,建立统一指挥、协调联通、融合生产的媒体融合云平台,再造采、编、发流程,形成“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内容生产机制。把握未来互联网传播特点,构建健康良性的“网红”直播平台。实施市属媒体“瘦身提质”计划,关停并转一批定位不准、市场竞争力弱和缺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媒体产品及运营主体。坚持以资本为纽带,推动出版发行行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打造在地区有影响力的新型出版发行传媒集团。推动长江传媒大厦、华中图书交易中心和武汉出版产业园项目管理运营提档升级,建成武汉2049—广电演播演艺中心、武汉中心书城。鼓励在文化创意、园区运营、文化综合体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以多元发展反哺传媒主业。科学管理运营华中智谷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力争到2020年入驻基地的数字出版及相关企业超过300家,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年产值达到100亿元。

(3)打造位居全国前列的“天河影业”综合产业品牌。深化武汉天河电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多种经营,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电影综合产业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力资本市场,全面提升天河电影集团综合实力。巩固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投资等传统经营板块,发展影视拍

摄、制作、策划项目,开发电影衍生产品、金融产品及服务业态,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公益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打造“中国微电影大赛”和“中国电影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品牌。到 2020 年,天河院线票房收入突破 10 亿元,公益电影年观众达到 1000 万人次。

2. 演艺及文化遗产艺术品业

(1) 巩固国内舞台艺术及演艺产业强市地位。推进“汉派”戏曲、歌舞、戏剧、杂技、音乐、曲艺全面发展,以舞台艺术讲好“一城好人、道德高地”的武汉故事。实施武汉作品锻造工程,打造一批包含武汉情怀、叫响全国的精品力作和地域经典文化剧目,培养一批“汉派”文艺大师。出台武汉市戏曲发展五年计划,进一步研究支持“汉派”戏曲传承发展、振兴武汉“戏码头”的若干政策。深化国有文艺院团、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扶持转制院团发展。加快构建区域性演艺市场,打造剧本创意、演出策划、剧场经营、市场营销、演艺产品开发等为内容的演艺产业链。

(2) 打造国内文化遗产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支持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对具有市场推广价值的文博资源、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性、产业化开发,继续办好长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促进优秀“汉派”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将武汉打造成为国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产业化创新的重要基地。以武汉创意天地、昙华林艺术区为重点,加快艺术资源集聚,通过各类艺术展会、论坛等活动,推动武汉原创艺术的发展,加强武汉与国内外的艺术交流。规划

建设武汉文艺创作中心等艺术设施。培育 2—3 家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物交易、拍卖企业。建立健全艺术品交易征信体系,探索建立艺术品鉴定备案数据库,建设交易和拍卖电子商务平台,将武汉建成国内重要的艺术品交易中心。

(三)把握“衍生+跨界”未来方向,推动文化融合业态跨越发展

1.文化与金融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消费金融,充分利用武汉智慧文化消费平台,提升市民文化消费便利化水平。完善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发挥市文化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的融资担保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著作权、股权质押贷款以及文化企业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构建文化金融专业服务体系,组建文化金融专营机构、文化银行。优化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强武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加大对文化产业担保、保险业务及产品的开发力度,支持依法设立文化小额贷款公司。畅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各类投资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文化企业在股份转让系统等挂牌交易,规范引导文化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发展。

2.文化与休闲融合。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实行“旅游+”发展战略,推动旅游业与工业、商业、金融、物流、影视娱乐等产业互动发展。积极保护、科学开发古村落、古遗迹等资源。策划、推进与

城市优秀历史文化风貌有关的舞台艺术、影视作品项目,创新武汉文化和城市形象走向世界的传播载体。发展旅游驻场演出,打造《知音号》实景演出等旅游演艺精品。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立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利用地球空间信息、大数据、云计算、三维摄影等技术,全方位展示旅游景区景点。举办武汉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开发推广“武汉礼物”。依托文化文物单位的馆藏文化资源,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到 2020 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超过 3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200 亿元。促进体育休闲业发展,引进和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效益的高端体育赛事,办好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国际马拉松赛、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世界飞行者大会等国际性体育赛事,提升横渡长江、登山、赛马等地方特色赛事的品牌价值,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发展户外极限、电子竞技、赛车、航空等新型体育休闲娱乐产品和服务。

3.文化与商贸融合。发挥广告业的营销推介功能,整合广告设计、创意策划、媒介投放、产品展示等产业链环节,支持广告业向综合性服务业拓展延伸。鼓励运用嵌入式广告、互动广告、二维码广告等广告形式,创新商业模式与营销模式。到 2020 年,全市广告经营额达到 200 亿元,培育 5 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全国 100 强”广告企业。发挥会展业的辐射带动功能,构建展会策划、申办、承办、宣传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促进会展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市展会数量达到 1000 场左右,形

成 10 个品牌展会。发挥电子商务的快捷便利功能,建设“网上汉正街”、“网上汉口北”等一批全国性电商平台,大力发展跨境 B2C、跨境支付、国际采购和配送服务;支持移动文化与休闲、移动支付与金融等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4.文化与制造融合。大力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开发基于舞美效果、家庭影院等需求的舞台设备及控制系统,鼓励研发新一代 LED 演播室、舞台用专业设备,发展电声乐器、电子音像效果器等音乐娱乐产品,支持制定文化装备制造业国家标准,引导相关产品及服务出口海外。创新发展个性文化制造业,加大对 3D 打印技术在文化创意领域研发应用的扶持力度,鼓励以个性消费和定制服务为主,着力突破超高速打印、降低材料成本、智能人机交互、创意设计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推动 3D 打印的社会化普及应用,支持举办武汉青少年创意设计大赛等推广活动,到 2020 年,我市 3D 打印产业实现产值超过 230 亿元。突破发展文化智能制造业,加速现代传感、智能控制、移动互联、工业设计等技术与家居文化消费融合,鼓励围绕媒体传播、信息娱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大力扶持全新智能电视研发制造,推动实现广播电视、网络与娱乐终端等一体化发展。建设光谷智慧终端产业园,依托左岭数字家庭产业园,推进数字电视终端制造业、数字家庭产业与内容服务业融合发展。

5.文化与农业融合。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旅游的融合,培育集农业观光、体验、科教及文化传承于一体的农业经济新业态。

支持建设多功能主题农业园,培育农业休闲旅游新品牌。通过村景融合、农旅结合、精准扶贫等形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强特色农产品的文化品牌建设,加大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七、“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要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重大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分解到具体年份,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体制改革保障

积极推动长江日报报业集团(长江日报社)、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广播影视传媒集团)等市属新闻媒体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推行公司制的用工、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武汉出版传媒集团、武汉文化发展集团要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与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法落实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职代会职责,强化总编辑等内容把关岗位的职责,探索建立总会计师由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派及外派监事制度,探索试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专业人才职称评定机制,探索非在编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办法。完善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制,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准,健全薪酬管理体系。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加强绩效评估考核。

(三) 财政税收保障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强化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在扶持方式、方向、对象等方面相互支撑、合理衔接。加强对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的重点文化项目以及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型文化企业和高成长性文化企业。落实国家关于文化改革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 建设用地保障

在满足城市规划和文化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市年度土地使用计划优先安排公共文化重大项目和龙头文化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城市更新政策的文化升级改造项目优先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对将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设在武汉且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国内外大型文化企业,在土地供给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五) 人才供给保障

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黄鹤英才计划”“3551 光谷人才计划”,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文化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文化经营管

理人才、文化金融资本人才、文化科技创新人才以及外向型人才。实施“青桐计划”“创谷计划”“摇篮工程”，建设各类文化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街区以及创业公寓，最大限度地降低文化创新创业成本。探索建立文化创新人才认定标准和机制，完善安居、薪酬、医疗、职称、养老、子女入学等方面配套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文化企业联合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实现人才双向流动。

（六）政策统筹保障

研究制定支持武汉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配套政策。切实加强市、区之间文化产业相关政策措施的衔接与协调，实现市区统筹、分类促进，保证政策措施合理制定、有序实施。设立文化产业政策综合服务中心，发挥其在政策对接、咨询服务、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9日印发
